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楊彩榆

電話：8462860-303

傳真：8462782

電子信箱：tsaiyu62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219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資六字第1100147539號函、110年教育部協助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簡章，各1份。（376550000A_110021949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1949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教育部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7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32條及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」第17條規定：對於新進員工或在職人員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每3年至少3小時。
- 三、參考本（110）年度第1季及第2季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災害統計，「被切、割、擦傷」、「與有害物接觸」、「與高、低溫接觸」及「火災」為校安通報中最大宗事故災害，且本年度發生數起校園高空墜落意外事故，顯示學校應加強落實校內師生、工作者安全衛生意



110/10/29



識及危害辨識能力，完善教育訓練與工作安全衛生守則，保護學生及校園每一位工作者，以建構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。

四、本年度辦理「110年種子師資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共6場次，採線上辦理，課程資訊如下（簡章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參訓對象：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。

（二）時間：

1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0日（三）。

2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2日（五）。

3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7日（三）。

4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19日（五）。

5、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衛生基礎-1，訂於110年11月24日（三）。

6、高級中等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基礎-2，訂於110年11月26日（五）。

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，每場次報名人數為100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月8日止或額滿為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）之「活動報名系統」

填寫報名資料。

(五)本次因疫情影響，採線上課程辦理方式辦理，通訊軟體使用，課程前2天將發送電郵通知，提供線上會議網址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參與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。

六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
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子信箱：tcyeh0805@gmail.
com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